证券代码：837922　　证券简称：海逸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租赁广告位	100,000		2021 年加大全国代理业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位和提供设计服务	100,000		2021 年要加大业务上的合作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和租车	540,000	472,500	2020 年疫情期间房租有一定的减免
合计	-	740,000	472,5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屈稚量		天津市塘沽区福			

		州道丽水园			
屈志钢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泰华路榕景园			
北京海逸千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南小街 3 号楼 1 单元 2303 室	有限公司	屈稚量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张家口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 243 号凯地广场 1 座 609 号房	有限公司	仝建峰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
鄂尔多斯市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南路 10 号街坊鑫牛商务大厦 5 号楼 1501	有限公司	魏万军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会议展览服务，宣传片的拍摄到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标识设计，网络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公告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设计、布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影视策

					划服务，翻译服务；乐器、广告器材租赁销售，摄影摄像服务，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
宿迁猫先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	宿迁市宿城区项王故里西楚大街 24 号楼 2 楼 2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杨均溢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保定风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万元	保定市复兴西路 118 号创业中心东配楼二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娟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文化会展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亳州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路富荣花园北门 G3 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学力	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

2、关联关系

（1） 屈稚量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8,251,6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868%。北京海逸千川投资有限公司是屈稚量投资的公司。

（2） 屈志钢是公司的股东，是屈稚量的弟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173%。

（3） 公司持有张家口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 33%的股权。

（4） 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 5%的股权。

（5） 公司持有宿迁猫先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6） 公司持有保定风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7） 公司持有亳州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9%的股权。

以上关联方均具备上述关联交易履约能力。

3、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张家口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鄂尔多斯市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2 万元；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屈志钢租赁汽车交易不超过 24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北京海逸千川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交易不超过 30 万元。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宿迁猫先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广告位不超过 6 万元。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保定风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售广告位不超过 3 万元。

（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关联方亳州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出售和采购广告位不超过 8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屈稚量先生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屈志钢签署租车协议，年费用不超过 24 万元；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定海逸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屈稚量控股的北京海逸千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年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炫投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与张家口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海逸风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销售光投影响设备和灯片制作费等合同，后续将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与宿迁猫先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广告位等合同，后续将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与保定风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广告位等合同，后续将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与亳州逸川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广告位等合同，后续将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

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